



檢定資格

需有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會員資格

(如進行任何違法及違反規定之行為者，經查證則撤銷資格)

飛行等級

飛行員

P1 級 (參考 NOVICE) 標準

P2 級 (參考 NOVICE) 標準

P3 級 (參考 INTERMEDIATE) 標準

P4 級 (參考 ADVANCE) 標準

P5 級 (越野飛行) 標準

雙人飛行 (參考 ADVANCE) 標準

教練分級

C 級 (丙-初級) 教練

B 級 (乙-中級) 教練

C 級 (甲-高級) 教練

檢定資格及內容

	P1	P2	P3	P4
考試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次 10 次(飛行紀錄簿) 受過副傘使用、保養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次 30 次(飛行紀錄簿) 持有 P1 證照 受過副傘使用、保養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次 80 次(飛行紀錄簿) 持有 P2 證照(6 個月以上)(若 6 個月內已達飛行航次及時數，亦可晉級) 飛行時數 20 小時 受過副傘使用、保養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次 150 次(飛行紀錄簿) 持有 P3 證照(6 個月以上)(若 6 個月內已達飛行航次及時數，亦可晉級) 飛行時數 60 小時 受過副傘使用、保養教學 飛過 2 個不同的場地 飛過 2 種不同形式同等級的傘具

學科 (80分合格)	1. 飛行安全規定 2. 器材結構 3. 操作須知 4. 裝備保養 5. 運動相關規定	1. 飛行安全規定 2. 器材結構 3. 操作須知 4. 裝備保養 5. 運動相關規定	1. 飛行安全規定 2. 裝備保養 3. 運動相關規定 4. 地形與氣象 5. 基本航空力學	1. 航空法規 2. 飛行相關規定 3. 航空工學、力學 4. 航空氣象學。 5. 運動醫學。
術科 (完成指定動作項目為合格)	1. 裝備檢查(傘衣、套袋、副傘、無線電) 2. 起飛動作(正面起傘，每航次以3次為限) 3. 操作動作(消耗高度 a 保持空速不變級正常空速飛行 b 平順的直線飛行 4. S 型轉彎(不要超過 90 度) 5. 降落動作(a 標準降落程序:逆方降落 b 安全以雙腳降落於指定目標區中)	1. 兩個航次內完成所有動作 2. 裝備檢查(傘衣、套袋、副傘、無線電) 3. 起飛動作(正面起傘，每航次以3次為限) 4. 操作動作(消耗高度 a.保持空速不變級正常空速飛行 b.平順的直線飛行 c.8 字形迴旋(28秒內完成)e. 後傘繩組帶操控方向飛行 5. S 型轉彎(不要超過 90 度) 6. 降落動作(a 標準降落程序:逆方降落 b 安全以雙腳降落於指定 30 米直徑目標區中)	1. 兩個航次內完成所有動作 2. 裝備檢查(傘衣、套袋、副傘、無線電) 3. 起飛動作(2 航次內) 4. 操作動作(消耗高度 a.側風 45 度的風速中前進 b.平順的 360 度轉彎 c.前後擺盪與平衡 d.8 字形迴轉(26 秒內)e.視天氣狀況做強迫下降(雙邊折翼由考官以無線電提示) 5. 降落動作(a 標準降落程序:逆方降落 b 安全以雙腳降落於指定 30 米直徑目標區中)	1. 兩個航次內完成所有動作 2. 裝備檢查(傘衣、套袋、副傘、無線電) 3. 起飛動作(2 航次內) 4. 空中操作動作： 高度消耗 a.8 字形迴轉(24 秒內) b.小區域的目標飛行 c.側風 45 度的風中前進 d.平順 360 度轉彎(飛出最佳滑降比及最小下降率) e.是狀況做單邊大夾翼(由考官以無線電提示) f.左右大擺盪及平衡 5. 降落動作(a 標準降落程序:逆方降落 b 安全以雙腳降落於指定 20 米直徑目標區中)
考試單位	A、B、C 級教練	A、B、C 級教練	A、B 級教練	A、B 級教練

裝備：

- 器材：器材自備、級數必須符合參加檢定級數之規定。
- 無線電：參加檢定人員應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但不得用來導航，

3.副傘：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必須攜帶副傘，否則不得起飛。

4.安全帽：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及被載人員必須攜帶安全帽，否則不得起飛。

(如進行任何違法及違反規定之行為者，經查證則撤銷資格)

	P5	雙人傘
考試資格	持 P4 以上證照資格 備齊飛行記錄資料送協會做審核	1. 飛行雙雙人傘練習航次滿 30 航次 2. 雙人傘練習飛過三個不同場地 3. 持有 P5 證照 4. 良民證
學科 (80 分合 格)	無	1. 航空法規。 2. 飛行相關規定。 3. 航空工學、力學。 4. 航空氣象學。 5. 運動醫學。
術科 (完成 指定 動作 項目 為合 格)	1. 場地包括國內國外均可，平時活動或比賽均可。 2. 至少有 3 個飛行航次之飛行距離達到 10 公里(包括直線或來回之飛行航線均可) 3. 第 2 項之飛行科目必須不同(即 3 個不同航線)。 4. 必須提出 GPS 航跡佐証，並經在場教練 1 人以上簽証。 5. 取得第 4 級飛行証後不限期限，隨時均可實施。 6. 該 3 航次飛行中人員不得有受傷情事發生。	1. 使用雙人傘實際飛行(乘員自行選載)二航次內完成 2. 裝備檢查(傘衣、套袋、副傘、無線電、對乘客之著裝及注意事項說明。) 3. 起飛動作(可撐傘不得助跑、基本動作需確實不可手忙腳亂) 4. 操作動作 8 字形迴旋(28 秒內完成) 5. 降落動作(a 標準降落程序:逆方降落 b 安全以雙腳降落於指定 20 米直徑目標區中)
考試單位	A、B 級教練	A、B 級教練

裝備：

1.器 材：器材自備、級數必須符合參加檢定級數之規定。

2.無線電：參加檢定人員應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但不得用來導航，

3.副傘：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必須攜帶副傘，否則不得起飛。

4.安全帽：參加檢定之飛行員及被載人員必須攜帶安全帽，否則不得起飛。

(如進行任何違法及違反規定之行為者，經查證則撤銷資格)

教練資格

C 級(丙-初級)教練

1. 須年滿 18 歲以上，之本會會員。
2. 取得高級 P5 飛行或雙人傘執照滿 2 年以上，品行端正者。
3. 熟悉本對各項安全規則及相關規定。
4. 能親自講解並示範教學者。(由 B 級以上教練擔任考官測驗)
5. 參加教練講習會，並測驗合格者。

(如進行任何違法及違反規定之行為者，經查證則撤銷資格)

B 級(乙-中級)教練

1. 具備 C 級教練資格 2 年以上。
2. 實際參與教學工作至少 1 年以上。
3. 通過中華民國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專業人員指導員或助理指導員合格者。
4. (如進行任何違法及違反規定之行為者，經查證則撤銷資格)

A 級(甲-高級)教練

1. 具備 B 級教練資格 4 年以上。
2. 實際參與教學工作至少 4 年以上。
3. 通過中華民國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專業人員指導員或助理指導員合格者。
4. 提供專業予協會貢獻者。
5. (如進行任何違法及違反規定之行為者，經查證則撤銷資格)